## 货运代理协议

协议编号: YJRJ20051415

甲方: 一角(大连)软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先生

住址:运输街11号

联系电话: 15998426716

邮箱: 123

乙方: 一角(大连)软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先生

住址: dsf

联系电话: asd

甲乙双方为加强业务合作,依据合同法之规定,经友好协商,本着互惠互利之原则,就大连口岸货运代理事宜,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总则

甲方经将大连口岸进出口货物的清关业务委托给乙方办理, 乙方为其作为甲方进出口报关、报检等清关业务的代理人, 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甲方保证实际进口货物与单据内容完全相符。

第二条: 进出口具体事宜

- 2.1 乙方按照甲方合法的委托,进口业务负责办理换单、报关、报检、查验、运费结算等事宜;出口业务负责办理提货、订舱、报关、报检等事宜,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报价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(报价单详见附件1)。
  - 2.2 甲方责任
  - 2.2.1 甲方在进(出)口货物到(离)港前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准

确的全套报关单{包括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、合同、报关、报检委托书(手册、许可证、批文、进口证书、信用证、情况说明等资料有需要的时候提出?)}送至乙方,以上单证须符合海关商检要求。因单据或提供数据错误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同时甲方需注明报关具体要求,并注明联系人,电话及传真号码作为乙方操作依据。

- 2.2.2 在报关过程中,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正常工作,并对乙方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准确的回复,因甲方回复延误影响进口通关提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2.2.3 甲方应及时的支付海关税款(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等), 因甲方迟缴税款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  - 2.2.4. 甲方必须在代理业务履行期间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  - 2.3 乙方责任
- 2.3.1. 认真及时按甲方的委托审核进出口单据,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 甲方。如因乙方未能反馈信息给甲方而造成的通关延误、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.3.2. 在甲方手续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,为甲方提供快速、准确的通关提货服务。如因乙方自己原因造成的错误,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2.3.3.为加快通关速度, 乙方可以先为甲方垫付除税款和行政处罚以外的正常业务费用,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付清前述款项。
- 2.3.4.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提货的进口货物, 乙方可帮助甲方联系合适的 车辆运送货物, 并提前和甲方确认运费。

## 第三条: 费用结算

3.1. 收费标准以作为附件1的的报价单为准。

我方指定收款账号: asd

3.2. 付款方式: 月结; 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份账单费用交付给甲方, 甲方收到乙方账单后应仔细审核, 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(否则视为确

- 认),并于当月10日之前结清该笔款项。如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时间如期支付所有费用的,乙方有权扣留甲方委托的任何单证及货物,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- 3.3.发票开给第三方的,如第三方在约定时间内不支付或第三方确定不支付的情况下,全部费用由甲方按期支付,甲方需承担本合同3.1和3.2款之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。
- 3.4. 若甲方支付现金,则必须交乙方财务部且由财务部签收方能生效(同时需我司财务加盖现金收讫章),其他部门及个人的签收我司一律不予认可。

## 第四条: 违约条款

- 4.1. 甲方如违反协议中费用结算条款, 乙方有权单方立即中止或解除协议, 并对甲方委托的任何一批单证及货物行使留置权, 直至甲方结清所有费用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. 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该笔款项总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
- 4.2. 由于可归咎于协议一方之原因,直接导致另一方货物或单证的损毁或灭失,另一方有权向责任方请求赔偿,并提出解除或中止协议。赔偿金额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  - 4.3. 协议一方要求或中止协议,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- 4.4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,可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 订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五条:不可抗力

- 5.1.协议正常履行期间,如遇战争、罢工、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, 导致协议一方或双方从根本上无法按期或延期履行,解决办法参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》
  - 5.2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章之

日起生效。

5.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一角(大连)软件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でお: 一角(大连)软件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

代表签署: 代表签署:

日期: 日期: